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上訴字第231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連育誠

選任辯護人 馬偉涵律師

郭立寬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72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8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連育誠犯侵入住宅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事 實

一、連育誠與代號AW000-A113174號之成年女子（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素不相識。詎連育誠於民國113年4月14日上午2時許，在臺北市信義區某巷內（地址詳卷）飲酒後，萌生淫念，乃基於侵入住宅強制性交之犯意，於同日上午2時40分許，以不詳方式開啟臺北市信義區（地址詳卷）之A女住所後門，侵入A女住所，見A女在住所床上睡覺，竟違反A女意願，強行以自身身軀壓覆在A女身上，脫下A女身著褲子，以一手摀住A女口鼻，另一手手指戳A女肛門並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A女因而驚醒，試圖呼救，被告續以一手強行摀住A女口鼻，並以另一手手指接續插入A女陰道，接續對A女為性交行為，嗣因A女以左手推拒連育誠頭部，並以遭摀住之口發出「鳴…鳴…鳴…」之悶聲，使睡在A女隔壁床之A男（姓名年籍詳卷）因聽聞A女發出之低鳴聲而起身察看，見連育誠壓在A女身上，遂上前嚇阻，連育誠

01 旋將A男撞倒在地，於同日上午3時許，逃離A女住所。

02 二、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
03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證據能力

0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
07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08 書面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09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10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11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本判決所引用其他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經本院於審判
13 期日提示，並告以要旨後，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及其辯護
14 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證據能力部分有所異議，本院
15 復查無該等證據有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或顯不可信之情狀，依
16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17 (二)、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具有關連性，且
18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9 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且於本院審理時，提示
20 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充分表示意見，被
21 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自得為證據使用。

22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無故侵入A女住宅，且有
23 以手指插入A女陰道之行為，並坦承乘機性交犯行，惟矢口
24 否認有何侵入住宅強制性交犯行，辯稱：我當天有喝酒，我
25 不記得侵入A女住宅後，有無用身體壓在A女身上脫她的褲
26 子，再一手摀住她的口鼻、一手手指戳A女肛門，但我有以
27 手指插入A女陰道等語；辯護人則辯以：被告進入住宅時並
28 不知該住宅是何人的住宅，並非基於強制性交目的而侵入住
29 宅，被告為本件犯行時，A女當時是在睡覺中，且有服用安
30 眠藥，A女清醒後發出反應後，被告即驚覺逃跑，並沒有轉
31 換為強制性交的客觀行為，亦無證據證明在A女清醒後，被

告仍有壓制A女的反抗行為，應僅該當乘機性交，並非侵入住宅強制性交等語。

三、經查：

(一)、被告確有於113年4月14日上午2時許，在臺北市信義區某巷內飲酒後，於同日上午2時40分許，未經A女同意，以不詳方式開啟臺北市信義區之A女住所後門，侵入A女住所，並有以手指插入A女陰道之行為等情，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原審卷第67、72至73、230至231頁，本院卷第93、28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證述（見偵卷第147至150頁、不公開偵卷第227至228頁，原審卷第207至210、212至215、217至220頁）；證人A男於偵查中證述（見不公開偵卷第228至229頁）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原審113年聲搜字第966號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113年4月14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3年4月15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穿著行為時衣褲之照片及行為時穿著之鞋子照片（見偵卷第65、67至70、73、75至79、95至97頁）、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暨比對照片（見不公開偵卷第99至105頁）在卷可證，復有被告行為時穿著之鞋子1雙、白色背心1件、羽絨外套1件、運動長褲1件扣案為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雖謂以：不記得有無以身體壓制A女脫她褲子，也不記得有無以一手摀住她的口鼻、一手手指戳A女肛門等語。惟被告除以手指插入A女陰道外，確有以一手摀住她的口鼻、一手手指戳A女肛門之行為，且係以違反A女意願之強暴方法對A女為前述性交行為，說明如下：

1.A女指證遭被告以違反意願之強暴方法對A女為前述性交行為之歷次證述具有可信性：

(1)於警詢時指證：我因平常有吃安眠藥習慣，於113年4月14日凌晨1時許，吃完安眠藥後入睡，案發當時我住所套房內很昏暗，只有1盞小夜燈，我正面平躺床上，約到上午3時許，突然感覺有人在我身上，對方一手摀住我嘴巴，用另一手指

01 頭插進我陰道，有抽插的動作，也有用手指不斷搓我屁股，
02 因為我有服用安眠藥，意識不清楚，所以詳細過程真的記不
03 清楚，印象中過程約5分鐘，我開始掙扎發出聲音，我一直
04 努力發出聲音，但因為被告用手摀住我嘴巴，所以我無法講
05 話，我朋友A男當天剛好睡在我家的另一張床，因為聽到我的
06 聲音所以就醒來，A男有看到房間有1個人，便走向我的床位
07 並問對方是誰，然後被告發現A男醒來，使用輪椅把A男撞
08 倒，並以台語說「拍謝」，便從後門跑走，我直接打電話報
09 警，我不確定被告離開的確切時間，待被告離開後，我才發
10 現我的內褲被被告脫掉一側，哪一側我不清楚，被告侵害
11 時，並無徵求我的同意，違反我的意願，我當時意識清楚，
12 但嚇傻了，被告侵害我後，我沒有受傷，但我右前臂和手背
13 有紅紅的點點等語（見偵卷第147至150頁）。

14 (2)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於113年4月14日凌晨，當時我在我家1
15 樓正在睡覺，房間昏暗，被告突然從後門進來我家，我睡到
16 一半，被告拉我褲子，直到被告用手指插入我的陰道內，我
17 才驚醒，然後我就發出聲音，被告就摀住我的嘴，本來也在
18 我家睡覺的A男聽到後，就起來問被告說他是誰，被告就用
19 輪椅撞A男，A男跌倒，被告就跑走離開我家，我就叫A男趕
20 快追，我就趕快報警，我本來住在4樓，當時跟我家人一起
21 住，後來我腳跌倒受傷後無法走路，就搬到1樓住等語（見
22 不公開偵卷第227至228頁）。

23 (3)於原審審理時亦具結證稱：案發當天，A男之子出國，我便
24 邀A男來住我家，我與A男是好鄰居，我從小就小兒麻痺，已
25 坐輪椅好幾年，因某次我去外面買東西跌倒，去醫院開刀
26 後，就不能走路要坐輪椅。當晚凌晨12時我吃了醫師開的鎮
27 靜劑使蒂諾斯半顆後，約凌晨1點開始睡，本來睡著了，約
28 凌晨3點時，我突然感覺很不舒服、很痛，我感到有人在我
29 身上，一隻手很用力按在我鼻子跟嘴巴上，我快不能喘氣，
30 因為我的褲子被脫掉，我感覺該人另一隻手指頭插進我的陰
31 道裡面，還用嘴巴下去咬，我就清醒了。因為有服用鎮靜

劑，我意識不清楚，所以詳細過程真的記不清楚，當時也沒看時間，我不清楚在我感覺到被告以手指插入我陰道時，被告的行為已經持續多久，我是感覺到會痛、不舒服、不太能呼吸時，我才發現，當時意識才清楚，前面睡著時沒有察覺。我醒來後想要大叫呼救，我發出聲音時，感覺被告用手指頭比較用力的拉出來，被告就用手把我的嘴摀住後，還有用手指插入我的陰道的動作，我發出「ㄗ…」（約3秒），唉的很大聲，同時我的手沒有被被告壓住，我也有用手推被告，摸到被告的頭，我問被告你是誰，被告的頭很快就起來，剛好A男睡在我家與我同個房間，在另一邊，靠近後門門口的單人床，他聽到就馬上爬起來，他問對方是誰，被告就停止動作，用我放在床邊靠近頭部位置的輪椅把A男撞倒，撞的黑青瘀血，被告就從我家後門跑出去，A男年紀也大了，我也沒辦法起來，就趕快在床上拿手機打119，請A男幫我去後面看被告跑去哪裡。我本來住在4樓，後來不能走路，我兒子跟老公都去世，剩我一個，房東就叫我搬到1樓。我吃鎮靜劑使蒂諾斯半顆，不常半夜忽然起來，也不曾發生醒了，但手及身體沒辦法動的情況等語（見原審卷第207至215、217至220頁）。

- (4)觀諸A女歷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述之情節，就其於案發時原係服用安眠藥後入睡，因而在此睡眠狀態中意識不清楚，但感覺有人在其身上，以一手手指插入其陰道，一手用力摀住其口、鼻，致其感到不舒服、疼痛、不能喘氣因而驚醒，清醒後欲出聲求救，卻因遭被告以手用力摀住口、鼻而難以發聲，努力發出聲音後，睡在A女隔壁床之友人A男聽聞後，起身察看，遭被告以A女輪椅撞倒，被告隨即自A女住所後門逃離A女住所等情之主要情節前後一致，並無重大瑕疵可指，當係出於親身經歷而印象深刻，方能具體就其遭性侵害之內容、察覺遭性侵害及呼救反抗之過程證述明確。參以A女與被告素不相識，前無仇恨怨隙，足徵A女並無誣指遭被告對其為性交之動機及必要，且A女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

均已於供前具結擔保其證詞之可信性，堪認A女上開證述，確有相當之可信性。

(5)辯護人雖辯以：A女前後指訴不一致，不足為採云云，惟按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尤其關於犯罪動機、手段、過程及結果等細節方面，證人所述有時難免有故意誇大渲染或刻意低調淡化，或因表達能力欠佳或日久記憶模糊而略有失真之情形；然其對於基本事實之陳述，若與真實性無礙時，則仍非不得採信（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4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人之記憶，隨著時間經過，難免漸趨模糊，尤其對案發經過之細節更易淡忘，或係與平常事務結合而產生記憶干擾現象使然，此乃一般人之記憶不可避免之自然缺陷。衡諸常情，一般之人對於單一事情經過一段時日後之陳述，已難期與實情完全一致，況被害人不論是在警詢或在檢察官訊問時，本即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是被害人之答覆內容，因訊問之方式、本身之記憶、對行為之主觀認知與描述或表達能力而有所不同，允屬常態。故A女就被告侵害行為之動作，於警詢證述被告有以手指不斷搓屁股，於原審審理時證述被告有以口咬A女陰部，就遭被告脫下身著褲子，於警詢證述被告離開住所後始發覺，於原審審理時證述驚醒時便發覺，前後證述有所出入，然被告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均陳稱在清醒前遭被告侵害之過程，因服用安眠藥，意識不清楚而記不清楚詳細過程，且A女製作警詢筆錄之時間距原審審理時作證時已間隔1年，證述並未完全一致，依上說明，自屬正常；而A女雖於原審審理時始證述有以手推拒被告頭部、質問被告為何人之情，然觀諸警詢時固有詢問A女對被告有無任何肢體或言語之反抗，然相較於原審審理時並未詳加詢問，而偵訊時則未就此詢問A女，依上說明，當係因訊問方式、A女當下之記憶及表達所致證述之不同，亦屬常態。A女就在睡眠中遭被告性交及驚醒後仍遭被告以手

01 用力摀住口、鼻之強暴方法持續對A女為性交，直至A女以手
02 推拒被告頭部，以遭摀住之口發出聲音為A男聽聞而起身察
03 看，被告始停止對A女為性交之行為而逃離A女住所之主要情
04 節，證述既互核相符，已如上述，則A女之歷次證述具有可
05 信性，依上說明，自難僅因A女歷次證述有前述稍有出入之
06 處，即據以否定A女證述之憑信性。

07 **2.A女之指證有下列補強證據：**

08 (1)證人A男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於113年4月13日晚間11時許到
09 翌日清晨，我在A女住所，因為我跟A女是很好的朋友，那天
10 住A女家，我跟A女睡不同張床，後來我聽到A女發出「鳴…
11 鳴…鳴…」的聲音，我以為是A女腳在痛，我就看到1個穿著
12 黑色衣服的人即被告趴在A女身上，然後摀住A女的嘴，燈暗
13 暗的沒有看得很清楚，我有抓被告衣服，問被告他是誰，他
14 就把我推倒，我當時人倒在輪椅旁邊，被告就用輪椅往我身
15 上推，我就看到被告跑出去等語（見不公開偵卷第228至229
16 頁）。核與A女上開指證被告以自身身軀壓覆在A女身上，及
17 遭被告摀住口、鼻難以發聲而僅能發出悶聲，及A男聽聞A女
18 聲音而起身察看，卻遭被告撞倒，被告隨即逃離A女住所等
19 節，及A女陳述A女住所燈光昏暗之情相符，足見A女指證被
20 告以自身身軀強行壓覆在A女身上，及A女驚醒後仍遭被告以
21 手用力摀住口、鼻確屬真實。

22 (2)且A女於案發後當日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驗傷，經
23 採證醫師自A女內褲採樣褲底內層斑跡、褲底內側微物、採
24 集A女外陰部棉棒、陰道深部棉棒、肛門棉棒、雙臉頰棉
25 棒、左手指甲微物等採證證物，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6 鑑定，以DNA-STR鑑定法，鑑定結果為前述採證證物均檢出
27 同一男性Y染色體DNA-STR型別，與被告型別相符，不排除其
28 來自被告或與其具同父系血緣關係之人等情，有疑似性侵害
29 案件證物採集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19日刑
30 生字第1136045578號鑑定書（見不公開偵卷第175至177、20
31 9至214頁）附卷可稽。可證A女上開指證被告有以手指戳A女

01 肛門、被告以手用力摀住口、鼻、A女有以手且係左手推拒
02 被告頭部等情，當屬事實。由此足徵被告確有以身體壓在A
03 女身上，且除以手指插入A女陰道外，亦有以一手摀住A女口
04 鼻、一手手指戳A女肛門，始可能於事後在A女陰道、內褲、
05 雙臉頰、肛門、左手指等部位檢出與被告DNA-STR型別相符
06 之同一男性Y染色體DNA-STR型別。

07 (3)參以，依卷附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不公開偵卷第
08 101頁）所示，被告係於113年4月14日上午3時許離開A女住
09 所，而卷附台北市五分埔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見不公開
10 偵卷第107頁）所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於113年4
11 月14日上午3時16分許接獲A女報案之情，足徵A女上開指證
12 於被告逃離A女住所後，A女隨即報警之情屬實。

13 (4)綜上各情，A女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指證遭被告以自
14 身身軀強行壓覆在A女身上，並以手用力摀住A女口、鼻之強
15 暴方法對A女為前述性交行為之重要情節既係一致，且與證
16 人A男於偵訊證述被告以自身身軀壓覆在A女身上，及聽聞A
17 女所發出之悶聲而起身察看等節相符，並與採集A女身上遺
18 留之生物跡證而自A女肛門、雙臉頰、左手指甲檢出被告DNA
19 之鑑定結果相合，就被告逃離A女住所後，A女旋即報警乙
20 節，亦與卷附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所示被告離開A女
21 住所之時間、臺北市五分埔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所載報案
22 時間相符，堪認A女所述為真實，得以排除為虛構或刻意誣
23 陷被告之可能性，從而，A女上開指證，應值採信。

24 3.被告係以違反A女意願之強暴方法對A女為前述性交行為：

25 (1)按刑法第221條第1項所稱對於男女以「強暴」之方法而為性
26 交，只須行為人實施之強制力已經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
27 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者，即足構成，不以被害人之身
28 體有被施暴造成之傷害為必要（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
29 75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固然係於A女睡眠中，即對A
30 女為前述性交行為，然A女清醒後，被告仍未停止前述性交
31 行為，且被告於A女睡眠中即以自身身軀強行壓覆在A女身

01 上，本即欲憑藉男性體格、力量上之優勢壓制A女，復以手
02 用力摀住A女口、鼻，亦係以強制力使A女難以出聲呼救或抗
03 拒，且已違反A女之意願，故被告係以違反A女意願之強暴方
04 法對A女為前述性交行為，已堪認定。

05 (2)至被告雖辯稱：我因酒醉到意識不清，不記得當天在A女住
06 宅內之經過云云。然被告於偵查中既供稱：我是乘A女睡著
07 後，對A女做該事（指以手指插入A女陰道內）等語（見不公開偵卷第264頁），已徵被告並非全然無意識及記憶，復觀
08 諸卷附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不公開偵卷第99至10
09 4頁）所示，被告於113年4月13日下午10時50分許，即步行
10 離開住所，於113年4月14日上午2時許，至超商購買330ml啤
11 酒1罐，於同日上午3時許，離開A女住所，至同日上午3時3
12 分許，均能持續跑步以逃離現場，於同日上午5時11分許，
13 始返回住所，足見被告既無短時間內大量飲酒之情，甚且於
14 逃離A女住所後尚能持續跑步一段時間，並在外遊蕩2小時，
15 均顯被告於行為時意識清楚，並無意識不清之情，被告前揭
16 答辯，要屬犯後推諉卸責之詞，自無可採。辯護意旨謂：被
17 告並無對A女施以強制力壓制A女之反抗，此觀被告並未先拘
18 束在旁之A男即明云云，依上說明，亦無可採。

19
20 (三)、被告主觀上具有侵入住宅強制性交之犯意：

21 1.被告於警詢供承：我酒後會有偷窺的欲望，偶爾會走出去到
22 處走走看看。我沒有特地選定案發地，是我在巷子內亂走，
23 看到其中一間屋內有亮光，就試圖去開門，我是隨機挑選，
24 沒有預謀等語（見不公開偵卷第23、26頁）；於偵查中供
25 陳：我喝酒之後就無法控制自己，我之前喝酒會有一些不好
26 的想法等語（見不公開偵卷第265頁）。

27 2.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
28 5004號不起訴處分書（見原審卷第59至60頁）所示，被告前
29 於111年6月20日凌晨，持手機自另案被害人住所浴室窗外朝
30 內竊錄另案被害人之身體隱私部位，而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
31 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嫌，因與另案被害人

達成和解，另案被害人撤回告訴，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等情，而被告於本院審判中亦供承：先前所犯妨害秘密的案件，是我酒後所犯下的等語（見原審卷第230頁）。

3.綜合被告上開供述暨其先前素行可知，被告於酒後會有無法壓抑、克制性衝動之情，且被告先前即有酒後在他人住所外偷窺、偷拍以滿足性慾之行為。本案被告既係酒後侵入A女住所，進而對A女為性交行為，顯然被告亦係因酒後所生性衝動、為滿足性慾所為，參酌本案被告見A女於睡眠中，仍以自身身軀強行壓覆在A女身上，且以手用力摀住A女口、鼻，方對A女為前述性交行為，待A女因而驚醒後，被告續以手強行摀住A女口鼻，復未中斷另一手對A女所為性交行為，直至A女終於發聲呼救，且A男起身察看，被告方逃離A女住所等情，顯然被告自始對A女為性交行為時，即非僅欲利用A女睡眠中不能或不知抗拒之情，而有預先以強制力壓制A女，使A女縱然清醒亦無法反抗之意，加以被告既自承係酒後隨機侵入A女住所，縱侵入時間係凌晨，本無從事先得知住所內之人係在睡眠中或仍清醒，且被告於本案之行為模式，既與被告先前偷窺、偷拍係在另案被害人住所外之情形有別，顯然被告侵入A女住所非為偷窺，自始即係具有強制性交之犯意甚明，從而，被告無故侵入A女住所時，即係因酒後所生性衝動，為滿足性慾所為，被告於斯時主觀上即具有侵入住宅強制性交之犯意，已堪認定。

4.被告辯稱：我侵入A女住宅只是想要偷窺云云。既與被告最終實行之犯行有異，亦與被告先前偷窺、偷拍係在另案被害人住所外之情形有別，被告所辯當係犯後卸責之飾詞，顯無可採。辯護意旨謂：依A女住所內尚有A男在場，足見被告係隨機侵入A女住所，然並非為強制性交而侵入A女住宅，被告係侵入住宅後，方臨時起了歹念，乘A女熟睡而陷入不能或不知抗拒之狀態，以手指插入A女之陰道內云云。依上說明，既未能合理說明何以被告在A女仍處於睡眠中，即預先

實行上開強暴方法，亦無可採。

5.辯護人於原審審理時雖聲請調取警員於113年4月14日拘提被告及至被告住所執行搜索時所配戴密錄器錄影畫面，待證事實為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所飲用之酒類數量，以證明被告因酒後意識不清，然被告於本案行為前後，均意識清楚，業經認定如前，此部分待證事實已臻明瞭，且警員所配戴密錄器錄影畫面縱有攝錄到被告住所內之空酒瓶，亦無從認定該等空酒瓶係被告所飲用及於何時所飲用，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2款、第3款規定，已無再行無調查必要，併此敘明。

(四)、另A女雖係需使用輪椅之身體障礙人士，且被告行為後欲逃離A女住所時，有以A女輪椅把A男撞倒之舉，然依A女及A男之證述，本案案發時A女住所燈光昏暗，參以，A女當時躺在床上，則被告於行為時主觀上能否知悉A女係須使用輪椅之身體障礙之人，顯有可疑，復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之情形下，被告主觀上具有對身體障礙之人強制性交之犯意即屬不能證明，而不該當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7款之侵入住宅強制性交罪。

五、撤銷改判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除於偵查中與A女達成調解，並已賠償新臺幣（下同）30萬元外，復於本院審理期間，另給付25萬元與A女，有被告提出之郵政匯款憑條、LINE對話紀錄及告訴代理人提出之刑事陳報狀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31至237、227頁），量刑基礎已有變動，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對被告有利之科刑因子，容有未洽。

(二)、被告提起上訴，否認有何侵入住宅強制性交犯行部分，雖無

理由，惟其上訴謂以：除先前已達成調解並履行外，另賠償A女25萬元，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刑等語，即為有理由。至於檢察官上訴，理由謂以：被告否認犯行，犯後毫無悔意，原審量刑過輕，請求從重量刑等語，惟檢察官所指情節，業據原審量刑時審酌在內，且被告亦於本院審理期間另行給付25萬元與A女，自行無從僅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遽認被告毫無悔意，檢察官上訴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六、科刑理由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A女素不相識，詎被告為滿足一己性慾，竟以前述違反A女意願之方式，侵入住宅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侵害A女之性自主決定權及住居權，致A女身心蒙受相當程度之傷痛，實屬不該，應嚴予非難；並考量被告雖否認犯行，惟其與A女就本案所生民事損害賠償部分，於113年8月2日達成調解，並已履行調解內容，賠償A女30萬元之情，有臺北市○○區○○○○○○000○○○○○○000號調解筆錄、轉帳紀錄、原審公務電話紀錄（見臺北地檢署113調偵885卷第5頁，原審卷第125至127、283頁；原審不公開卷第43至63頁）存卷可參，復於本院審理期間，再另賠償25萬元與A女，亦有被告提出之郵政匯款憑條、LINE對話紀錄及告訴代理人提出之刑事陳報狀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31至237、227頁）；復衡酌A女（見原審卷第221頁）及其代理人（見原審卷第75、221、237至239頁，本院卷第139頁）就被告科刑範圍表示之意見，被告前已有2次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判案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原審卷第53至55、57至58頁），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職業、家庭、學歷（見原審卷第230、236至237頁）、所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6月24日函、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所得資料等資料（見原審不公開卷第65至67頁，本院卷第145至225頁）所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智識程度等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牟芮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法官 陳文貴
法官 李殷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胤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以藥劑犯之。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八、攜帶兇器犯之。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
電磁紀錄。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